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9

人权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3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6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7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8
立法授权	11

* A/63/50。



总方向

19.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各项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

19.2 本方案遵循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发生，包括协同有关各方做到这一点。本方案承诺要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者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联合国人权方案可以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协助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其作用。

19.3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他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主要负责联合国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该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人权高专办，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该办事处将在 2010 年底前完成改革工作，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应对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

19.4 该办事处与各国持续接触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该方案十分重要。通过加强开展实地活动，继续增加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有关落实人权工作的支持，协助各国的人权保护、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人权教育系统及其他活动。

19.5 将继续优先强调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发展权、促进民主、加强法治、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铲除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的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各级教育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国际关切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本方案将在制订和适用有关准则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两性平等问题，以明确查明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事件。

19.6 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实质性综合组织支持，其中包括全球定期审查、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将加强为人权高专办服务的联合国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供的支助和咨询。

继续努力进一步调整、加强及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效率 and 成效。

19.7 本方案战略将以 2008-2009 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特别是在衡量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施的绩效方面。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9.8 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发展权司负责执行。

A. 把人权纳入主流

本组织目标：加强将人权及其两性平等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工作领域，推动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将人权各个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的方案和活动	(a)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加
(b)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人权内容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能力	(b)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活动和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增加
(c) 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扩展有关人权问题及其不利条件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c) 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高级官员和国家工作队增加

战略

19.9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把各项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方案和活动，同时铭记在这些领域的现有任务，以便帮助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准则。战略的重点是：

(a) 把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等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从而推动在各个层面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b) 加强人权高专办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实质性参与和伙伴关系；

(c) 促进切实将人权纳入发展方案，并确保联合国支助的发展活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参与战略之间协调一致和相互加强；

(d) 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以便把各项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酌情促进在以上领域实际应用基于权利的方式；

(e) 通过培训、咨询和方法工具，帮助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能力，以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主流。

B. 发展权

本组织目标：促进发展权的有效落实，推动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进一步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 (a) 有更多的伙伴关系赞同并逐步应用经制订和完善的标准，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
| (b) 在各级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了解 | (b)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外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

战略

19.10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谋求一项多层面战略，以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的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发展权，战略的重点是：

- (a) 确保在整个人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都实现发展权；
- (b) 增进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发展权方面的实质性支助；
- (c) 加强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有关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便向人权机构提供的发展权支助越来越侧重实际落实；
- (d) 通过宣传、网络建设、技术咨询、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关系，鼓励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8（援助、贸易和减少债务）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增进和保护发展权；

(e) 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密切合作，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同时考虑到人权方面，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如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联合国发展框架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f) 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等，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的障碍，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g)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并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和发展权落实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从发展权角度适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评估标准。

C. 研究和分析

本组织目标：加强对人权议题、问题和挑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建立和应用有关人权专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推动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尊重人人享有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途径之一是消除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成员、土著人、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移民、人口贩卖受害者和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等群体的歧视	(a) 为促进和保护这些群体成员享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b) 进一步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b) 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增加
(c) 人权高专办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落实做出更大贡献	(c) 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落实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d) 加强法律保护和宣传在国家等层面落实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为加强对落实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e) 联合国经请求更有效地帮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	(e) 为加强保护各项人权的法治和民主机制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f) 监测促进和开展人权活动的情况和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长得到强化	(f) 为落实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及工具增加
(g) 增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提供培训和咨询，以促进国家尊重人权，从而保护权利享有者	(g) 人权高专办及其伙伴在有关实质性领域酌情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加

战略

19.11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负责巩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实质性人权专门知识，以便支持有效参与同国家及全球和国家两级的伙伴关系，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迎接目前的人权挑战。强化的专门知识将用于消除人权落实工作中的差距，并提供一个基础，供人权高专办开展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订、分析、保护，并向各级伙伴提供咨询。战略的重点是：

(a) 通过强化实质性和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宣传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关系；为在法治、民主和治理领域加强国家能力，在联合国内外发展和巩固伙伴关系；从人权角度采取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以及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战略；在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以及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新形式的歧视现象；加强尊重人人享有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成员、土著人、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移民、人口贩卖受害者和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等群体的歧视；

(b) 增加有关各项人权的知识、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加紧落实，包括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研究、政策分析、人权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方法，支持标准制定能力建设、宣传、最佳做法，拟订人权保护、机构建设和教育等方面的办法，制订和交付人权培训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框架内，以及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资料服务和改进知识管理；

(c) 通过有效执行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等方式，应国家请求在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时，更广泛地列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应采取的措施并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分析。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本组织目标：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条约机构及时提供所需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特别确保审议缔约国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可以执行，包括根据条约机构要求进行国家访问和审议个人投诉后提出的建议	(a) (一) 按时提交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百分比 (二) 为加强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数量
(b) 就缔约国参加条约机构更加精简和协调的报告程序向缔约国及时提供所需的实质性支助	(b) 条约机构更多地审议缔约国根据更加精简和协调的报告程序提出的报告
(c) 通过采用新的有效的传播方法等途径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例如更好地使用因特网	(c) 更多的国家和各级国际行为者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
(d) 在落实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等方面加强与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使它们能得益于和（或）协助条约机构开展的工作	(d) 在落实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等方面与各级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战略

19.12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条约司负责执行。这项战略包括：

- (a) 协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¹ 提高其工作成效；
- (b) 利用现有的各种内部资源和专门知识，提供充分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包括分析能力，以审查国家报告，支助内容涉及由人权条约机构根据条约规定或有关国家请求进行国家访问和处理个人控诉；
- (c) 通过协调一致地支助人权程序的改进、合理化和精简工作，以及通过政府、专家、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参与，增进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
- (d) 更有效地加强和协调内部努力，扩大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新闻媒介的伙伴关系，提高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以便帮助缔约国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履行条约承诺；
- (e) 推动人权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本组织目标： 与各国开展合作，努力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工作，包括通过援助请求国，支持国家计划和能力建设等途径，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使联合国更有能力应有关国家请求协助它们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a) 在人权高专办参与的国家，符合人权标准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增加
(b) 通过与请求国的互动，国家一级机构能力的发展得到加强，以面对实现充分享有人权这一艰巨目标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机构增加
(c)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在国家一级	(c)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增加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得到加强，以协助请求国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与请求国合作执行的方案增加
(e)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防止侵犯人权现象持续下去的能力得到加强	(e) 人权高专办协助紧急解决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状况的案件增加

¹ 在本报告递交时，有关公约尚未生效。

战略

19.13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能力，以便能够除其他外在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监督机制各项建议的指导下，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此加强联合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工作。要完成这项工作，可以与联合国办事处或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部署人权干事，由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b) 在危机局势中，应有关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规定的任务，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

(c) 通过旨在加强司法和拟订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方案和国家全面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意见、教育和培训。人权高专办将根据消除落实人权工作中各种人权差距的需要指导外地活动，包括针对可能发生人权突发情况的早期迹象迅速做出反应；

(d)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方方案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

(e) 跟踪人权动态，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是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基石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机构，就处理人权差距问题与国家进行对话，确保人权理事会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的切实和高效运作。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和申诉程序，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和咨询，以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及时、有效地提供实质性、技术性和专家支助	(a) (一) 按时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百分比提高
	(二) 更多会员国提供积极的反馈
(b) 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协助评估国家人权状况，包括积极的发展变化和面临的挑战，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加强合作	(b) (一) 应国家请求，为协助编写递交文件的情况介绍和培训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二) 根据普遍定期审查结果进行的后续活动增加

- | | |
|---|--|
| <p>(c) 通过分析国际人权标准执行的差距和及时就如何处理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咨询意见,进一步支持提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工作的影响力</p> <p>(d) 加强申诉程序的作用,建立这些程序是为了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p> <p>(e) 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各级利益攸关方合作</p> | <p>(c) 人权高专办支持落实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活动增加,包括就个人来文进行的活动</p> <p>(d) (一) 从收到来文到进行审议的时间缩短
(二) 因秘书处及时有效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百分比</p> <p>(e)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查结果的过程中开展合作的伙伴增加,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各条约机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等</p> |
|---|--|

战略

19.14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 (a) 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和专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申诉程序)提供实质性、技术性和专家支助和咨询;
- (b) 协调一致地支持各项程序的改进、合理化和精简工作,以加强政府间人权机制审议和决定的成效;
- (c) 促进与政府、专家、其他联合国部门和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之间及其相互之间更多的互动与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查结果;
- (d) 加强内部研究、分析以及信息、教育和通信方面的内部能力,以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高它们的成效;
- (e) 通过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地域股的合作等途径,向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及工作组参加的实况调查团和人权监督机制提供支持,并提供有关信息、注重行动的建议和专题知识;
- (f) 传播关于调查结果、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的知识,提高对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和方法的认识,并改善人权机制各组成部门之间及适当情况下各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协调;

(g) 加强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与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伙伴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并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支助；

(h)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合作，加强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的能力和作用，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和精简人权高专办的文件。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7/300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0/251	人权理事会
61/144	贩运妇女和女孩（次级方案 1 和 4）
61/14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61/1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2 和 4）
61/180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次级方案 1 和 4）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2/133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62/13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次级方案 1 和 2）
62/141	儿童权利 9（次级方案 2 和 4）
62/14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次级方案 2 和 4）
62/164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62/170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议定书（次级方案 1 和 2）
62/21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2/220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 | |
|---------|---|
| 1/102 | 人权理事会延长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
| 2/102 | 关于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 |
| 4/6 |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4/7 |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次级方案 1 和 2） |
| 4/8 |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3 和 4） |
| 4/9 |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 5/1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 5/2 |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次级方案 1、3 和 4） |
| 6/9 |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
| 6/15 |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次级方案 1 和 4） |
| S-4/101 |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人权委员会决议

- | | |
|---------|--|
| 2005/3 |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次级方案 1 和 4） |
| 2005/18 |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 2005/44 |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2 和 4） |
| 2005/64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国际会议和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2） |
| 2005/65 | 残疾人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2） |
| 2005/7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
| 2005/79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次级方案 1

把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大会决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9/113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9/195	人权与恐怖主义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0/16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61/1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61/15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1/155	失踪人员
61/16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1/213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61/214	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62/7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2/127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2/13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2/140	女童
62/142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2/144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2/151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62/15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2/155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62/158	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
62/16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2/161	发展权
62/16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2/16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62/165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62/211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2004/257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004/276	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005/9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2005/30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005/270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05/27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2006/14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27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2007/32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7/238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 | |
|-------|---|
| 1/3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 1/5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
| 2/2 | 人权与赤贫 |
| 2/107 |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
| 2/111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 3/103 |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
| 4/1 |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
| 4/4 | 发展权 |
| 4/5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 4/102 | 过渡时期司法 |
| 4/104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 6/1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
| 6/3 | 人权和国际团结 |
| 6/6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
| 6/7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 6/8 |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 6/10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
| 6/11 |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
| 6/13 | 社会论坛 |
| 6/16 |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
| 6/21 | 拟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
| 6/22 | 从辞令到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
| 6/24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2004/35	依良心拒服兵役
2004/43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2004/54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2004/118	基本人道标准
2005/4	发展权
2005/5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2005/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05/16	人权与赤贫问题
2005/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005/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2005/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2005/2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2005/2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2005/26	人权与法医学
2005/29	作为民主的根基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2005/31	劫持人质
2005/32	民主与法治
2005/35	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005/3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05/37	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权
2005/4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2005/4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05/52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2005/5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05/55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05/56	促进和平是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之一
2005/57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05/59	死刑问题
2005/60	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的人权与环境
2005/6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6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2005/66	了解真相的权利
2005/6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05/6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005/70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2005/81	有罪不罚
2005/84	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大会决议

2106 A (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200 (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57/1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 61/14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62/141 儿童权利
- 62/147 国际人权公约
- 62/14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62/2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 2/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大会决议

- 60/153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 60/1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60/172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 60/174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 60/180 建设和平委员会
- 61/154 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
- 61/16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61/29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61/296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62/6 阿富汗局势
- 62/1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2/10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62/10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
62/11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2/14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62/1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2/1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2/169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62/221	中非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
62/222	缅甸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2006/7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2007/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2/115	达尔富尔
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S-3/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拜特哈嫩的袭击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6/PRST/1 海地人权状况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大会决议

- 6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61/17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62/14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62/153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 62/156 保护移民
- 62/15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62/15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006/2 执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 6/4 任意拘留
-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决议

2005/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2005/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2005/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005/1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5/21	受教育权
2005/24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5/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5/28	任意拘留问题
2005/3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05/33	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员的独立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05/3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005/38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005/3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5/4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005/4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2005/46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05/47	移民的人权
2005/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005/51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05/67	人权维护者
2005/8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